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下属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下属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 0445 号），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65,500.00 万元，经协商后确定苏州捷力 10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739,219,511.67 元，同意由上海恩捷承担苏州捷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的欠款 844,418,916.21 元。上海恩捷将以其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苏州捷力股权，苏州捷力将成为公司通过上海恩捷持股的控股孙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号）。

2020 年 9 月 23 日，苏州捷力已完成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并取得由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4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 号）。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下属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上海恩捷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85,600 万元并购贷款，并将其所持有的苏州捷力 100%股权质押给上海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支行，贷款期限为七年，同时，公司拟为此次并购贷款提供 85,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审议额度、期限内办理相关质押担保和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件。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并购贷款金额累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额度，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质押标的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94468 74X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工业开发区（朱家浜村）
5、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6、注册资本：42174.178069 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04 日
8、营业期限：2009 年 09 月 04 日至 2059 年 09 月 03 日
9、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塑料软包装新型多功能膜（太阳能电池用 EVA 塑料多功能软包装热封膜）、PI 光伏电池绝缘材料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恩捷 95.22%股权。

三、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961008M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4、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申港大道 162 号一层、云鹃路 628-2 号二层
5、负责人：朱忠文
6、成立日期：1991 年 01 月 01 日
7、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人民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帖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
8、与公司关系：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5,600 万元
2、融资期限：七年
3、担保方式：苏州捷力 100%股权质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贷款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以支付现金形式购买苏州捷力 100%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及资金状况，上海恩捷将其持有的苏州捷力 100%股权质押给上海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85,600 万元的并购贷款，并由公司为此次并购贷款提供 85,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贷款而对债权人形成依赖。我们同意上海恩捷以苏州捷力 100%股权质押给上海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支行进行贷款的事项。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将其所持有的苏州捷力 100%股权进行质押，向上海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支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85,600 万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实际经营情况，有效利用银行信用及资源，符合公司经营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贷款及担保事项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贷款利率参考市场情况，贷款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贷款及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贷款而对债权人形成依赖。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8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 13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下属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85,600 万元并购贷款，并将其所持有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上海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支行，贷款期限为七年，同时，同意公司为此次并购贷款提供 85,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贷款及担保事项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贷款利率参考市场情况，贷款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贷款及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贷款而对债权人形成依赖。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唐长江、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下属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公司以下属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9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1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合资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农”）拟共同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合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该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基本情况为：

名称：江苏龙大沁依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MA22J9270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镜花缘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郭宁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9 月 24 日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生猪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1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构建和谐投资关系，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主办，山东上市公司协会、山东省证券业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周二）15:00 至 16:55。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徐巍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京彦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2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中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公司”）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所持有的 83,781,948 股公司股份被拍卖。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最终结果以本次拍卖股份被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因骐飞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冻结，本次拍卖完成后剩余可能存在继续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4、骐飞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本次拍卖前，骐飞投资及王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9,303,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2%，若本次拍卖后续成功完成过户，骐飞投资及王悦先生合计持股数将为 465,521,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3%。

5、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股东骐飞投资因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式回购业务逾约，被司法强制执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骐飞投资持有的公司 83,781,948 股股票。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根据阿里拍卖平台页面显示，骐飞投资所持有的 83,781,948 股公司股份已流拍。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公经查询获悉骐飞投资持有公司的 83,781,948 股将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 10 时起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近日，上海金融法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对上述股份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 10 时起，因多次触发延时出价功能，最终本次拍卖顺延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10 时 27 分 52 秒止，现将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股东持股情况，截止 2020 年 9 月 24 日，股东骐飞投资持有公司 87,733,281 股股份，以下各个表格计算基数均为前述数据。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骐飞投资	是	83,781,948	95.50%	3.89%	2020 年 9 月 24 日 10 时	2020 年 9 月 25 日 10 时 27 分 52 秒	上海金融法院	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1、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中股东骐飞投资持有的 83,781,948 股公司股份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竞买号	竞买人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占竞买人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Y2049	嵊州嵊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81,948	402,900,060.03	100%	3.89%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上述人员，尚需依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上述股份最终是否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根据阿里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中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 83,781,948 股公司股份已被拍卖。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骐飞投资	87,733,281	4.08%	83,781,948	95.50%	3.89%

三、本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骐飞投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骐飞投资	司法拍卖	2020 年 9 月 24 日 10 时起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10 时 27 分 52 秒	4.81	83,781,948	3.89%
合计	-	-	-	83,781,948	3.89%

股东本次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骐飞投资	87,733,281	4.08%	3,951,333	0.18%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最终结果以本次拍卖股份被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因骐飞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冻结，本次拍卖完成后剩余股份可能存在继续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骐飞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本次拍卖前，骐飞投资及王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9,303,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2%，若本次拍卖后续成功完成过户，骐飞投资及王悦先生合计持股数将为 465,521,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3%。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骐飞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阿里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2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 本案原告：株式会社传奇 IP（以下简称“传奇 IP”）。
- 本案被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
- 本案第三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
- 本次上海恺英再次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民事裁定》和上海一中院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盛和”）20%全部股权。本次财产保全系超额保全。

一、与本案相关的案件背景情况

传奇 IP 就其与浙江欢游之间的商事�ठ纷仲裁案，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2019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第 22593/PTA 号仲裁裁决，浙江欢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收到北京四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京 04 协外认 38 号），裁定予以承认和执行第 22593/PTA 号仲裁裁决（详见公告 2019-075、2019-101、2019-121）。

浙江欢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北京四中院关于（2019）京 04 协外认 38 号案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京 04 执 172 号），后公司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该悉北京四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冻结浙江欢游及其分公司银行账号，并扣划其中存款共计人民币 457,289.04 元，未能执行的标的额为 481,127,363.73 元（详见公告 2019-143、2020-021）。

随后，传奇 IP 向北京四中院提交《执行异议书》，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2020 年 3 月 6 日上海恺英收到北京四中院（2019）京 04 执算 20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传奇 IP 关于追加上海恺英为浙江欢游仲裁案被执行人的申请（详见公告 2020-027）。

2020 年 4 月 9 日，上海恺英收到北京四中院（2020）京 04 民初 311 号《应诉通知书》，传奇 IP 不服（2019）京 04 执算 204 号执行裁定，向北京四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详见公告 2020-036）。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传奇 IP 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之诉，请求判决上海恺英对浙江欢游（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且保留传奇 IP 在后续诉讼过程中根据进一步获得信息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的权利，并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传奇 IP 为本案支出的合理法律费用及本案全部诉讼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0 年 7 月 3 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上海恺英银行存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上海恺英同时收到《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列明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出资额为人民币 736.85 万元的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海恺英向上海一中院递交《财产保全置换申请书》，申请将本案保全标的物由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 70%股权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上海一中院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受理。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作出的（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出资比例为 70%、出资额为人民币 736.85 万元的股权的冻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24 日，上海恺英再次收到上海一中院（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民事裁定书》及上海一中院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盛和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的股权。本次财产保全系超额保全。

截至目前，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盛和出资比例为 20%、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的股权已全部被冻结。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八、诉讼事项与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应对措施

浙江欢游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 任，公司以出资额为限为其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已经实缴到位。

本裁定是基于传奇 IP 发起的（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诉讼案件发起的财产保全申请。（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诉讼案件系传奇 IP 在北京四中院（2019）京 04 执算 204 号案件败诉后，基于类似的事实与理由向上海一中院所提起的诉讼。（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案和（2020）京 04 民初 311 号案皆因（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案发生的争议，两案当事人相同，同为传奇 IP、上海恺英和浙江欢游；两案的诉讼标的相同，皆要求上海恺英承担（2019）京 04 执 172 号执行案件项下的债务。传奇 IP 发起的（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案，涉嫌构成重复起诉。

?本次财产保全系超额保全。上海一中院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裁定冻结上海恺英银行存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出《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出资比例为 70%、出资额为人民币 736.85 万元的股权。上海恺英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提交《财产保全置换申请书》，将本案保全标的物由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 70%股权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20 年 9 月 16 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作出的（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前述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股权的冻结。

?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向法院申请解除本次的超额保全，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浙江盛和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上海一中院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盛和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的股权为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盛和 20%全部股权，该事项可能会对上海恺英的股权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公司本期或者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做进一步的判断。

对于传奇 IP 重复诉讼、超额保全等恶意行为，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 01 民初 149 号；
2、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0-086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2 日 9:15-9:25，9:30 -11:30，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2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 185 号善商大厦 A 栋 10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顾时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操维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徐振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谢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王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王苏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邵毅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傅震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孔德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宋国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吴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3 选举金冰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于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代表监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顾时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操维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振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谢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苏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邵毅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傅震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孔德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宋国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吴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金冰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8:30-16:00。
2、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 185 号善商大厦 A 栋 10 楼董秘办，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 185 号善商大厦 A 栋 10 楼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张晓艳　　电 话：0573-84252627
电子邮箱：stock002188@vip.163.com　　传 真：0573-84252318
2、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8，投票简称：巴士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